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江苏淮徐商贸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淮徐商贸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如皋市应急管理局的高层住宅小区消防快速处置队装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包一：

1. （灭火防护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市杰尔曼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29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小型灭火携行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项城市美都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2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淮徐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30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